

九洲聚力申请专项借款资金 调整借款利息结算方式事项

一、议案背景

2023年9月27日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集团”）党委会、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集团拟为九洲聚力提供3亿专项借款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向四川九洲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聚力”）提供3亿元专项借款，专项用于成品油批发业务的拓展，借款利率为4%，借款期限1年，借款协议按年度一年一签，按年计息。

九洲聚力于2024年2月22日向集团提交《关于申请调整30000万元专项资金借款利息结算方式的请示》，申请调整专项资金借款利息结算方式，以缓解公司的经营压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九洲聚力成品油批发业务市场不及预期，订单减少，专项借款利息不能通过业务盈利来消化，经营压力、财务压力巨增。自2023年6月以来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持续下行，九洲聚力的合作方都是国企，年化资金成本基本都在3%以内，而九洲聚力年化资金成本4%，在此基础上还需叠加税费、人工、期间费用、利润等，业务毛利率需达到6-7%才能开展，合作方难以接受，导致其业务无法持续稳定开展。

九洲聚力鉴于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减轻经营压

力，保障年度经营目标完成，特向九洲集团申请调整专项资金借款结算方式：将九洲聚力的专项借款结算方式调整为随借随还，使用期间按天计息（借款利率年化 4%）；若无法调整结算方式，则申请存款利率按年化 3%计息。

集团财务管理部经过研判，综合考虑九洲聚力资金成本压力和集团资金的准备及调剂时间，建议专项借款结算方式可调整为：在 30,000 万元专项借款额度范围内按周借款，在年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，按实际使用周数计息（使用天数为一周及以上，按周的整数倍计息；借款利率年化 4%，维持不变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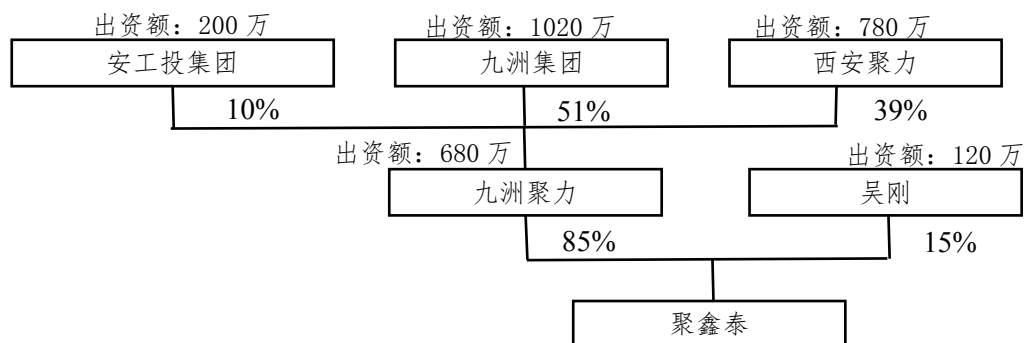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决策事项

是否同意将专项借款结算方式调整为：在 30,000 万元专项借款额度范围内按周借款，在年度内可滚动循环使用，按实际使用周数计息（使用天数为一周及以上，按周的整数倍计息；借款利率年化 4%）。

四、决策提示

（一）九洲聚力、聚鑫泰股权情况

九洲聚力 2023 年 8 月成立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，公司章程规定首期到位资本金 25%，截止目前到位资本金 305 万元（集团公司到位 255 万元，安州工投集团到位 50 万元），西安北斗聚力注册资本未到位。为取得开展成品油批发业务资质，九洲聚力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了对聚鑫泰 85%股权的收购，收购价款为 945.25 万元，已支付 280.96 万元。2023 年 12 月支付中运保（安徽）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本金 65 万元。九洲聚力和聚鑫泰股权结构如下图：



（二）风险及应对措施

风险：集团资金准备压力增加，可能存在资金临时性不足风险
专项借款结算方式调整为按周借款，随借随还，因资金金额较大，集团资金准备的压力增加，可能存在资金临时性不足风险。

应对措施：九洲聚力须提前一周提交资金需求，为集团资金准备预留足够时间；集团公司合理安排资金存放结构，保证资金灵活可调剂，保障九洲聚力的业务发展资金需求。

五、决策依据

本次九洲聚力专项借款调整结算方式事项依据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决权限表》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属于由九洲集团党委会审议事项。

该议案已经过战略发展部、资本运营部、法务审计部会签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附件 1：九洲聚力《关于申请调整 30000 万元专项资金借款利息结算方式的请示》

财务管理部

2024 年 3 月 12 日